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2/10-11號文件

2010年10月22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0年10月1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及非立法文書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0年10月20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0年11月17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0年12月8日)

第I部 避免雙重課稅

《稅務條例》(第112章)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匈牙利共和國)令》(第124號法律公告)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奧地利共和國)令》(第125號法律公告)
《稅務(關於收入及資本收益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令》(第126號法律公告)
《稅務(關於收入稅項的雙重課稅寬免和防止逃稅)(愛爾蘭)令》(第127號法律公告)
《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第三議定書)令》(第128號法律公告)

第124至127號法律公告

第124至127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該條例")第49(1A)條作出,分別實施下列各項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

- (a) 在2010年5月12日簽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與匈牙利共和國政府就

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匈牙利協定")及該協定的議定書；

- (b) 在2010年5月25日簽訂的《香港特區政府與奧地利共和國政府就收入及資本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奧地利協定")及該協定的議定書；
- (c) 在2010年6月21日簽訂的《香港特區政府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就收入及資本收益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英國協定")及該協定的議定書；及
- (d) 在2010年6月22日簽訂的《香港特區政府與愛爾蘭政府就收入稅項避免雙重課稅和防止逃稅協定》("愛爾蘭協定")及該協定的議定書。

2. 根據該條例第49(1A)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宣布，已與香港以外某地區政府訂立安排，旨在就該地區的法律所施加的入息稅及其他相類似性質的稅項給予雙重課稅寬免。

3.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0年10月13日就第124至127號法律公告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雖然香港居民從香港以外來源所得的收入不須在香港課稅，因而不會被雙重徵稅，但如外地司法管轄區向其居民就源自香港的收入徵稅，就可能出現雙重課稅的情況。雖然許多司法管轄區均就已在香港繳稅的收入向其居民提供單方面的稅務寬免，但簽訂全面性協定，可在避免雙重課稅方面提供更明確依據及更穩定的環境。此外，全面性協定提供的稅務寬免，可能較某些稅收管轄區單方面提供的寬免條件更為優厚。

4. 第124至127號法律公告分別宣布，為施行該條例第49(1A)條，下列安排已定為雙重課稅寬免安排，而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 ——

- (a) 匈牙利協定第一至二十七條及該協定的議定書第1至4段中所指明的安排；
- (b) 奧地利協定第一至二十八條及該協定的議定書第I至IV段中所指明的安排；

- (c) 英國協定第一至二十七條及該協定的議定書的第1至4段中所指明的安排；及
- (d) 愛爾蘭協定第一至二十七條及該協定的議定書的第1至5段中所指明的安排。

5. 匈牙利協定、奧地利協定、英國協定及愛爾蘭協定中的條文劃分了香港特區政府與上述各司法管轄區的徵稅權，並訂明各類收入的稅率寬免。上述協定各載有根據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制定的資料交換條文。在審議《2009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隨立法會CB(1)106/09-10(02)號文件向法案委員會提交了資料交換條文的樣本。據第124至127號法律公告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IN CR 11/10/2041/46、FIN CR 36/10/2041/46、FIN CR 1/10/2041/46及FIN CR 20/10/2041/46)第9及10段所述，匈牙利協定、奧地利協定、英國協定及愛爾蘭協定均採納了資料交換條文樣本中的所有保障。

6. 上文第4段所載的宣布具有下列效力 ——

- (a) 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該條例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及
- (b) 就該等安排中規定須披露關乎匈牙利共和國、奧地利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以及愛爾蘭的稅項資料的條文而言，該等安排對作為該條文標的之司法管轄區的稅項有效。

第128號法律公告

7. 中國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雙方")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該安排")連同有關該安排的議定書("第一議定書")。藉於2006年10月制訂的《安排指明(中國內地)(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令》(第112章，附屬法例AY)，該安排第一至二十七條及第一議定書第1至3段所述的安排，獲指明為該條例第49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

8. 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該安排後，雙方繼而於2008年1月30日在北京就該安排簽訂另一議定書("第二議定書")，以澄清一些實施該安排後的問題，使有關該安排若干條文的詮釋更為明確。雙方於2010年5月27日就該安排簽訂另一議定書("第三議定

書")，把該安排中的資料交換條文更新至2004年版本的資料交換條文。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IN CR 17/10/2041/46)第4及5段所述，第三議定書採納了資料交換條文樣本中的所有保障。

9. 第128號法律公告指明第三議定書第一及二條所載的安排為該條例第49(1A)條所指的雙重課稅寬免安排，並宣布該等安排的生效是屬於有利的。作出的宣布具有下列效力——

- (a) 即使任何成文法則另有規定，該等安排對根據該條例徵收的稅項仍屬有效；及
- (b) 就該等安排中規定須披露關乎中國內地的稅項資料的條文而言，該等安排對作為該條文標的之內地的稅項有效。

10. 第124至128號法律公告將於2010年12月9日起實施。

11. 當局並無就第124至128號法律公告諮詢財經事務委員會。

12. 法律事務部現正研究第124至128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本部會提交進一步報告。

第II部 雜項

《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

《2010年水務設施(修訂)規例》(第129號法律公告)

13. 本修訂規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水務設施條例》(第102章)第37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29A條訂立。

14. 修訂規例旨在調整《水務設施規例》(第102章，附屬法例A)附表1內所訂明的18項收費。該等擬議調整與下列服務有關

- (a) 重新接駁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
- (b) 在消防供水系統或內部供水系統提供和安裝水錶；
- (c) 重新加上消防供水系統或水錶的封口；

- (d) 測試(包括移走和重新安裝)水錶或私人檢測錶；
- (e) 簽發水喉匠牌照、為水喉匠牌照續期和舉行水喉匠牌照考試；及
- (f) 檢驗用水樣本、到場收集用水樣本，以及檢驗報告額外副本。

15. 修訂規例將於2011年1月1日起實施。

16. 據發展局於2010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所述，當局建議有關調整，是要收回提供有關服務的全部成本。就此，當局建議將其中16項收費調高9.8%至16.2%，另外兩項收費則分別調低13.4%及82.1%。該18項收費中，有16項對上一次調整是在1996年，另外兩項則在2001年。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擬議收費調整的詳情及現行收費與擬議收費的比較。

17. 發展局曾於2010年7月向發展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有關此調整收費建議的資料文件，事務委員會並無予以討論。

《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

《2010年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修訂)令》(第130號法律公告)

18. 本修訂令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根據《會社(房產安全)條例》(第376章)("該條例")第3條作出。藉本命令，《會社(房產安全)(豁免)令》(第376章，附屬法例C)("豁免令")現予更新，修訂3個會社名稱及3個會址地點，並刪去一個會社。

19. 該條例對會址的規管、管制和安全作出規定。豁免令的附表載列了不受該條例規限的會社或會址，列於該附表第5項之下的會址均位於政府房產內。

20. 據民政事務總署於2010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所述，擬議調整是應多個政府部門於1998年上一次修訂後提出的要求而作出的，由於這屬於例行的更新，政府當局認為無需進行公眾諮詢。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有關該等會社的詳情及其他資料。

《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

《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修訂)規則》(第131號法律公告)

21. 本修訂規則由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581章)("該條例")第51條訂立。

22. 《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規則》(第581章，附屬法例A)("申述規則")就與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成員提供的金融產品的受保障地位有關的披露規定，以及不遵行申述規則下該等規定的罪行訂定條文。

23. 修訂規則旨在修訂申述規則，以 ——

- (a) 修訂所有關於存保計劃保障上限的提述，由每名存款人10萬港元改為50萬港元，以反映《2010年存款保障計劃(修訂)條例》(2010年第11號)新訂的保障上限；
- (b) 規定存保計劃成員須就不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按每宗交易作出披露，但金融產品自動再次投資、與機構客戶的交易和為付款而投資於金融產品則除外(新訂第6A至6D條)；
- (c) 規限存保計劃成員對"結構性存款"一詞的使用(新訂第6E條)；
- (d) 規定存保計劃成員須就存放或將接納的符合存保計劃所訂保障資格的存款作出披露(新訂第6F至6K條)；
- (e) 規定存保計劃成員須以指定形式及於指定時間內回應存戶提出有關其存款是否受保障的查詢(新訂第7A條)；及
- (f) 規定須根據指定的標準尺寸及位置發出或展示有關通知(新訂第7B條)。

24. 修訂規則除了新訂第6E條會於2011年7月1日起實施，讓存保計劃成員有足夠時間對其產品命名系統作相關的變更外，其餘條文將於2011年1月1日起實施。

25. 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10年10月13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B9/2/2C)所述，當局提出修訂建議，旨在實施於2009年完成對存保計劃的檢討所建議以收緊有關披露規定，並反映將於2011年1月1日起生效的存保計劃新保障上限。存保會已根據該條例第51條，就修訂規則諮詢香港銀行公會及財政司司長，亦曾諮詢有關各方，包括業界團體、法定諮詢委員會(包括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及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消費者委員會和專業團體。

26. 存保會已於2010年2月1日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檢討的進展，包括對披露規定的修訂建議，委員並無對建議提出異議。

27. 本部並無發現第129及130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對第131號法律公告的審議工作仍在進行，如有需要，本部會再提交報告。

第III部 生效日期公告

《公司條例》(第32章)

《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2010年第12號)

《2010年〈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32號法律公告)

2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2010年公司(修訂)條例》(2010年第12號)("修訂條例")第2條，指定2010年12月10日為修訂條例下列條文的生效日期 ——

- (a) 第1部(導言)；
- (b) 第3部(關於公司名稱的修訂)；
- (c) 第4部(關於法定衍生訴訟的修訂)；
- (d) 第6部(關於公司向另一人(公司註冊處處長除外)作出的通訊的修訂)；及
- (e) 第8部(雜項修訂)。

2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並無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法律事務部向政府當局查詢，並獲告知，政府當局擬於2011年初實

施第2部(關於公司成立的修訂)及第5部(關於與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的電子通訊的修訂)之下的其餘條文，而第7部(關於採用無紙化方式持股以及採用無紙化方式進行股份及債權證的轉讓的修訂)則只可在其他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相關條例作出修訂後方可實施。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2010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33號法律公告)

《2010年〈2004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34號法律公告)

30. 藉上述兩項生效日期公告，保安局局長指定2011年1月1日為《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主體條例")及《2004年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

31. 立法會分別於2002年7月12日及2004年7月3日通過主體條例及修訂條例。藉2002年第137號及2004年第172號法律公告，主體條例的若干條文已分別於2002年8月23日及2005年1月7日起實施。藉2004年第173號法律公告，修訂條例的若干條文已於2005年1月7日起實施。

32. 據保安局於2010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並無參考檔號)所述，主體條例及修訂條例尚未實施的條文，只能在有關的法院規則及實務守則制定後，才可予以實施。由於立法會已於2009年12月及2010年7月分別通過該法院規則(即《2009年高等法院(修訂)規則》(2009年第186號法律公告))及要求有關人士提供資料或提交材料的實務守則，當局現可作出有關該等條文的生效程序。

33. 當局並未就該兩生效日期公告諮詢保安事務委員會。

34.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3項生效日期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第IV部 非立法文書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二份技術備忘錄(2010年第41期憲報第5號特別副刊)

35. 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額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由環境局局長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該條例")第26G條發出。

36. 此技術備忘錄旨在由2015年的排放年度開始，減少根據2008年發出的首份技術備忘錄所釐定，分配予香港發電廠的3種指明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限額數量。在此技術備忘錄開始實施後，當局會不少於每3年一次檢討載於此技術備忘錄的排放限額的分配。

37. 根據該條例第37B條，任何技術備忘錄如已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則立法會可在該次省覽的會議後28天期限屆滿前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藉通過決議訂定，該技術備忘錄須以任何與發出該技術備忘錄的權力相符的方式修訂。在該28天期限屆滿前，立法會可藉決議將該期限延展至在該期限屆滿之日後第21天或之後舉行的首次立法會會議。

38. 根據該條例第37C條，如立法會並無通過決議作出修訂，該技術備忘錄須在上述修訂期限或延展期限屆滿之時生效。如立法會通過決議作出修訂，則該技術備忘錄須在該決議在憲報刊登當日生效。

39. 據環境保護署於2010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無檔號)所述，當局在2008年為首份技術備忘錄而成立的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中，承諾於2010年對首份技術備忘錄進行檢討。經檢討後，當局作出減少排放限額的建議。與2010年的排放限額相比，建議的排放限額由2015年開始會減少二氧化硫的排放量50%、氮氧化物35%和可吸入懸浮粒子34%。當局已就該建議諮詢本港兩間電力公司(即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有限公司)。議員可參閱該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更詳細資料及有關背景資料。

40. 在環境事務委員會2010年9月22日的會議上，環境局局長向事務委員會簡述，當局建議發出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由2015年開始減少發電廠的排放限額的事宜。雖然委員普遍支持該建議，但部分議員關注到，本港兩間電力公司為達到新的排放限

額，將須增加使用天然氣發電，而鑒於煤及天然氣在價格上的差別，該兩間公司或會透過增加電費來收回成本。

41. 本部並無發現此技術備忘錄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總結意見

42. 除第124至128及131號法律公告的審議工作仍在進行外，本部並無發現其他附屬法例在法律或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如有需要，本部會發出進一步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第124至128號法律公告)

譚淑芳(第129至134號法律公告及2010年第41期憲報第5號特別副刊)

2010年10月20日